

债券代码：167581.SH
债券代码：167774.SH
债券代码：167844.SH
债券代码：167838.SH
债券代码：167893.SH
债券代码：167885.SH
债券代码：175492.SH
债券代码：175576.SH
债券代码：175577.SH
债券代码：175926.SH
债券代码：188002.SH
债券代码：188156.SH
债券代码：188184.SH
债券代码：188222.SH

债券简称：20 深钜 01
债券简称：20 深钜 02
债券简称：20 深钜 D1
债券简称：20 深钜 03
债券简称：20 深钜 D2
债券简称：20 深钜 04
债券简称：20 深钜 05
债券简称：20 深钜 06
债券简称：21 深钜 01
债券简称：21 深钜 02
债券简称：21 深钜 03
债券简称：21 深钜 04
债券简称：21 深钜 05
债券简称：21 深钜 0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钜盛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深钜 01，债券代码：167581.SH）、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深钜 02，债券代码：167774.SH）、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深钜 D1，债券代码：167844.SH）、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0 深钜 03，债券代码：167838.SH）、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深钜 D2，债券代码：167893.SH）、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0 深钜 04，债券代码：167885.SH）、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深钜 05，债券代码：175492.SH）、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深钜 06，债券代码：175576.SH）、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深钜 01，债券代码：175577.SH）、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深钜 02，债券代码：175577.SH）、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深钜 03，债券代码：188002.SH）、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1 深钜 04，债券代码：188156.SH）、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1 深钜 05，债券代码：188184.SH）、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简称：21 深钜 06，债券代码：188222.SH）的债券受托管

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未能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一）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1、涉及债务情况

债权人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

债务人名称：发行人

借款金额：50 亿元

本息兑付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未能清偿债务金额：8,968.57 万元

2、未能清偿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融资产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签订信托合同，约定华融资产将 50 亿资金交付云南信托并由云南信托向钜盛华发放信托贷款。2021 年 6 月 15 日，钜盛华逾期支付利息 8,968.57 万元。华融资产提起诉讼，提出钜盛华加速清偿剩余借款本金 42 亿元等要求。目前发行人正在与华融资产积极协调解决方案。

（二）未能履行担保责任

1、涉及债务情况

债权人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

债务人名称：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投资集团”）

借款金额：30 亿元

本息兑付日：2021 年 7 月 25 日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21.16 亿元

借款的担保措施：本次借款由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物流”）、发行人、姚振华提供保证担保，由宝能投资集团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未能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该笔债务本次应偿付本息 21.16 亿元，发生逾期。目前发行人作为本次债务的担保人之一，正在与民生信托积极协调解决方案。

二、重大诉讼

(一) 诉讼或仲裁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案件一： 发行人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21)京民初字第561号)。

案件二： 发行人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京03执1624号)。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案件一： 本案由北京金融法院受理。

案件二： 本案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案件一：

原告：华融资产。

被告：发行人、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宝能投资集团、姚振华。

案件二：

申请执行人：民生信托。

被执行人：深业物流、发行人、宝能投资集团、姚振华。

4、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2018年12月31日，华融资产与云南信托签订信托合同，约定华融资产将50亿资金交付云南信托并由云南信托向钜盛华发放信托贷款。同时为保证债权实现，宝能投资集团以所持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钜盛华以持有的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姚振华和中林实业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6月15日，钜盛华逾期支付利息8,968.57万元。华融资产提起诉讼，提出钜盛华加速清偿相关借款等要求，并向法院申请冻结了钜盛华部分银行账户，涉及账户资金余额较小。目前发行人正在与华融资产积极协调解决方案。

案件二：

民生信托与宝能投资集团于2019年6月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约定民生

信托向宝能投资集团发放贷款 30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同时民生信托分别与钜盛华、深业物流、姚振华签署了《保证合同》，与宝能投资集团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民生信托尚未收到宝能投资集团应付资金合计 21.16 亿元。因此民生信托提起公证，提出宝能投资集团偿还欠款本息等要求。随后民生信托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立案执行后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案件一： 尚未审结。

案件二： 已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部分银行存款、应支付的利息及复利、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

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上述裁定立即执行。

三、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